

关于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有关规定，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新华中证A50ETF
基金代码：150602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03-28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九）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5、本基金连续30个、40个、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

截至2025年9月11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在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基金清算剩余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v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了解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权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2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期间	2025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的起始日、金额及期间	2025年9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保证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12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及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累计限额为5,000,000.00元（含5,000,000.00元），对于超过5,000,000.00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予以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v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权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行为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别规定》、《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的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8月6日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别规定，会议议程包括审议《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别规定》的议案。会议召集人于2025年8月5日发出召集会议通知，会议召集人于2025年8月6日发出表决票，会议召集人于2025年8月6日收到表决票。

经统计，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共1人，占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别规定总份额的0.5235%，达到法定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的特别规定》”）并由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持有人大会的特别规定》以25,738,083.84份，占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2.35%，达三分之二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别规定通过了《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别规定》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议事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别规定通过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详见管理人公告。

三、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 票数的选取规则
本公司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大会决议通过的议案，持有份额多的得票数多；如持有份额相同的，基金管理人选择得票数多的议案；如持有份额相同的，基金管理人选择得票数少的议案。

2.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大会决议通过的议案，持有份额多的得票数多；如持有份额相同的，基金管理人选择得票数少的议案；如持有份额相同的，基金管理人选择得票数多的议案。

3.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662-3咨询，或可通过管理人网站（http://www.lxxzqgl.com）获取相关信息。

4. 备查文件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4.《上市公司律师工作报告》
5.《上海市地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 附件：《公证书》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9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HME46U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66,6667 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张永刚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夏家路6号无锡国际创新园17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模组、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技术开发、集成电路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项目：民用航空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近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下午13: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 9:15-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 9:15-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82人，代表股份407,952,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89,579,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8人，代表股份18,372,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8人，代表股份18,372,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372,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7%。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82人，代表股份407,952,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89,579,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8人，代表股份18,372,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8人，代表股份18,372,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7%。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和投票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